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SR22-01

修正案号：39-7212

一. 标题： 检查空气箱法兰焊接和插槽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型号和序列号的飞机：

组1：序列号从0001至0169的Cirrus公司SR22T型号飞机，序列号0004、0019、0027、0047、0097、0126、0127、0135、0138、0139、0144、0154、0155、0157、0158、0159、0160、0161和0163除外。

组2：序列号0004、0019、0027、0047、0097、0126、0127、0135、0138、0139、0144、0155、0157、0158、0160和0161的Cirrus公司SR22T型号飞机。这些飞机在工厂安装了加强硅胶玻璃纤维封严，但空气箱上的焊缝和狭槽可能会被错误地更改。因此，本指令仍然适用于这些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AD 2012-01-11, 39-16923, 2012 年 1 月 13 日颁发；
- 2、Cirrus 公司服务通告 2X-71-17, R1 版, 2011 年 9 月 3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颁发是因为有报告称，由于脱落的橡胶垫圈/封严吸入到涡轮增压器，造成发动机动力部分丧失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检查及改装空气箱法兰焊缝和狭槽，并根据适用性安装进气系统的空气箱封严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对于组1的飞机：

自2012年2月29日起的10个在役小时（TIS）内，检查空气箱法兰的焊缝和狭槽，必要时，用件号（P/N）为29486-001的加强硅胶玻璃纤维封严更换进气空气箱封严。

2、对于组2的飞机：

自2012年2月29日起的10个在役小时（TIS）内，检查空气箱法兰的焊接和插槽，必要时完成改造。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已按照Cirrus公司服务通告2X-71-17（原版，2011年7月21日）完成相关工作的，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